

新城國中校園菸害防制辦法

- 第一條 為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施行，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身體健康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，訂定本校「校園菸害防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規定經指定為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，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，校園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園禁菸規範如下：
- 一.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，均屬之。
 - 二.教職員工不應於校園內吸菸，違反者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三.學生違反菸害防制規定者，除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由學輔處輔導提供戒菸諮詢及轉介醫療服務機構。
 - 四、各單位負責督導所屬外包單位、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配合遵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，並應將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之內容，列入契約條款。
- 第四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物品。
- 第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對違反校園菸害防制之行為，得勸導與制止，各項會議與活動之主辦單位，應負責對參與人士宣導與制止。
- 第六條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之籌畫與執行，由學輔處負責。菸害防制相關硬體設施之建置、標示及公告，由總務處負責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